



国际货币基金组织

对外关系部

新闻发布稿第 10/340 号
立即发布
2010 年 9 月 17 日

国际货币基金组织
美国华盛顿特区，20431

**基金组织与日本、法兰西银行、英国和中国人民银行
签署了总额达 53 亿特别提款权的协议，用以支持向低收入国家提供贷款**

作为减贫与增长基金的受托人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（基金组织）与日本、法兰西银行、英国和中国人民银行签署了协议，确保低收入国家获得总额为 52.56 亿特别提款权（约 80 亿美元）的新贷款资源。根据已签署的债券购买协议（有史以来首次用于为基金组织的优惠贷款提供资金），日本当局的购买额为 18 亿特别提款权（约 27 亿美元），英国当局的购买额为 13.28 亿特别提款权（约 20 亿美元），中国人民银行的购买额为 8 亿特别提款权（约 12 亿美元）。与法兰西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为 13.28 亿特别提款权（约 20 亿美元）。

所有协议均在 2010 年 9 月 3 日签署，通过增加对最近改革的优惠贷款安排的可用资源，协议提高了基金组织帮助受当前全球危机重创的低收入国家的能力。执董会在 2009 年 7 月批准这些改革，之后，总裁启动了筹资活动，寻求 108 亿特别提款权的新双边贷款资源和 2-4 亿特别提款权的双边捐助，用以补贴优惠贷款的成本（见[新闻发布稿第 09/268 号](#)）。